

平南县丹竹镇农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3 年 10 月 31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平南县上渡街道下石大木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北东方向约 5km（东经 110 度 31 分 16.082 秒，北纬 23 度 30 分 58.856 秒），为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174 万元。项目矿区面积为 0.37km^2 ，开采标高： $+33\text{m}^{\sim}-10\text{m}$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采矿区、办公室及员工宿舍、简易维修室等配套设施建设。设计开采方案为凹陷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开采，开采台阶高 15m，开采台阶坡面角 70° ，最终边坡角为 59° ，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40m，最终境界不超过划定的矿区范围。回采率为 95%，损失率为

5%，采用公路开拓、自卸矿用汽车运输方案，矿石由自卸汽车直接运送至加工场。采矿工艺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中深孔爆破，液压破碎锤对大块矿石进行二次破碎，挖掘机装车，矿用自卸汽车运输。本项目设计年开采灰岩矿 250 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平南县弘祥矿业有限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平台对平南县丹竹镇农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3-450821-04-01-519261。

2021 年 3 月，平南县弘祥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平南县丹竹镇农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获得了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关于平南县丹竹镇农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21]17 号。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完成生产调试并运营。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174 万元，环保投资约 1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

（4）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采矿区、办公室及员工宿舍、简易维修室等配套设施建设。设计开采方案为凹陷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开采，开采台阶高 15m，开采台阶坡面角 70° ，最终边坡角为 59° ，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40m，最终境界不超过划定的矿区范围。回采率为 95%，损失率为 5%，采用公路开拓、自卸矿用汽车运输方案，矿石由自卸汽车直接运送至加工场。采矿工艺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中深孔爆破，液压破碎锤对大块矿石进行二次破碎，挖掘机装车，矿用自卸汽车运输。本项目设计年开采灰岩矿 250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影响调查

（1）废水

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矿坑涌水利用低洼采坑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剩余部分排至秦川河支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表土剥离、钻孔凿岩、采装、运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水喷淋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爆破采用合理的方式，同时采用水封炮眼，对预爆区采取洒水、钻孔注水等措施减少爆破粉尘产生量；加强矿山运输道路的管理，主要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做好道路的冲洗、洒水、保洁、维护等工作；运输车辆使用密闭式的专用车辆，运输物料不得高于车厢护栏，在进出场口设置洗车池，车辆驶离矿区前对运输物料表层加湿喷淋、加盖篷布并冲洗干净车身、轮胎，严禁运料洒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项目废气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少用爆破手段，加大噪声衰减距离，将高爆破噪声源朝向有利于阻隔振动噪声的一侧，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值；项目最近的敏感点距离 380m，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用于修筑矿区边界线防洪围堤；剥离表土、沉淀池淤泥用于修筑矿区防水围堰、筑路、填土工程、后期覆土后，剩余部分赠与第三方用于工业场地建设与高速路修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机修废机油交由合作的维修单位统一进行贮

存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①对地质地貌的影响

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表层、破坏山体的完整性，采空后形成裸露岩石地貌，完全改变了原有地貌。由于露天开采破坏了边坡的自然平衡，使边坡失稳，易产生小型岩崩、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

②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矿区土壤比较贫瘠，土层薄。矿山开采后除表层少量剥离物难利用外，大部分矿石将被作为灰岩矿出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矿区周边的林地。

③对植被及植物的影响

矿区的植被为次生植被，以草本植物和小灌木为主，植被覆盖率较低，无珍稀植物。在灰岩矿的开采过程中，表层植被将不复存在，在矿山服务过程中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回填复垦，保证区域的植被量。

④对景观的影响

矿山开采后将形成石质边坡，虽不会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但由于其坡度陡，难以积累表土基质，增加了矿区植被恢复的难度。因此，需要对矿山进行复垦，以减小区域景观的变化程度。

⑤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项目建设后占用土地资源，直接破坏所在地野生动物觅食、栖息场所；矿区的生产活动增多，运输车辆往来频率增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野生动物活动有一定影响；矿区排放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等均使空气质量不利于野生动物生长繁殖。雨季时少量雨污水冲刷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一定的影响。

（6）社会影响

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项目道路建设及运输未对附近村民产生较大的影响；项目工程区域无文物古迹分布；石场附近村庄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工程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影响附近村庄群众的用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

（1）废水

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矿坑涌水利用低洼处的采坑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排至秦川河支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监测结果表明：矿坑涌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监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

表土剥离、钻孔凿岩、采装、运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

采取水喷淋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爆破采用合理的方式，同时采用水封炮眼，对预爆区采取洒水、钻孔注水等措施减少爆破粉尘产生量。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差值为 $0.383\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音、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监测结果可以表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由于该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周边的植被形成天然的屏障，减小噪声的传播，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固废均妥善处理。经调查，项目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用于修筑矿区边界线防洪围堤；剥离表土、沉淀池淤泥用于修筑矿区防水围堰、筑路、填土工程、后期覆土后，剩余部分赠与第三方用于工业场地建设与高速路修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机修废机油交由合作的维修单位统一进行贮存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平南县丹竹镇农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南县弘祥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平南县丹竹镇农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杨远冰	平南县弘祥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远冰
杨乃炉	平南县弘祥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	杨乃炉
卢启旺	平南县弘祥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部长	卢启旺
韦雄杰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公司	技术员	韦雄杰
梁伟	贵港市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



